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第四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91-SZZJ-G2026-0013），高品质科技特色高中项目资产购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第四标段 AI 课堂教学观测系统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教学录播终端 AE-EV100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清摄像机 AX-C22PND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拾音麦克风 AX-DM828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录制面板 KP-8N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智能 AI 分析设备 IAH-SV20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平台存储设备 HSD50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智能采集终端 HSD60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